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03)。

关联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63.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银行借款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为满足浙江中材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浙江中材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的借款融资提供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4.785%(以融资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上下浮动不超过10%),公司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项下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482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华。经营范围:水泥、无机非金属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测,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和仪器的系统集成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中材资产总额为26,958万元;负债总额为17,083万元;净资产为9,8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37%;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141万元;净利润为1,88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中材资产总额为37,048万元;负债总额为26,684万元;净资产为10,3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3%;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9,641万元;净利润为1,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相关担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浙江中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该公司从事工程总包项目多年,有着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运营及盈利能力较强,未来能够通过各项目的回款及盈利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为浙江中材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以2/3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材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3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63.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因内部整合需要,拟将其所持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膜材")51%股权进行内部划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放弃对其本次股权变更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过放弃优先受让权或购买、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越南膜材是2018年由中材科技与公司在越南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中材科技持股51%,公司持股49%。中材科技为整合内部资源,拟将其所持的越南膜材51%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根据越南《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现公司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鉴于公司与中材科技、南玻有限均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材科技、南玻有限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涉及公司放弃与关联方投资企业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转出方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注册资本:167812.3584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材科技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材科技总资产约2,404,239.98万元,净资产约1,063,475.0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4,68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3,414.1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材科技总资产约2,944,401.81万元,净资产约1,138,393.2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953,363.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1,889.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转入方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法定代表人:赵谦

注册资本:11,768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发布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金属压力容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提供劳务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涂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玻有限为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玻有限总资产34,444.52万元,净资产11,683.0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9.21万元,净利润-1,910.4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玻有限总资产约36,969.24万元,净资产约13,101.2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4643.46万元,净利润约191.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0万美元,注册地址:越南同奈省任泽六工业区,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膜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越南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越南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业务。股权结构:中材科技出资193.80万美元,持有其51%股权,公司出资186.20万美元,持有其49%股权。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越南膜材总资产约3,125.33万元,净资产约2,600.1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约-3.7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越南膜材总资产约4,960.64万元,净资产约2,601.7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约-5.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材科技拟按照所持越南膜材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向南玻有限划转越南膜材51%股权,以2019年9月 30日为基准日测算,本次划转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338.85万元。本次划转金额全部计入南玻有限资本公积。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越南膜材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改变公司在越南膜材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关联方历史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过放弃优先受让权或购买、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该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

至2020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 2020年 1 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0/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0年1月3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委托公司代为表决的股东请于会议日前将授权书原件等资料邮寄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吕英花 韩梓轩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20/1/9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20/1/14	2020/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9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向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建议,请讨论审议。

(1)关于选举毛道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提案

毛道顺,男,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大学DBA博士研修。历任浙江省景宁县农业银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浙江省景宁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局长。1991年1月至2007年1月在浙江省丽水市制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毛道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提案人认为根据毛道顺的工作经历,其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特向公司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提出。

(2)关于选举顾剑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顾剑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委、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剑玉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提案人认为根据顾剑玉的工作经历,其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特向公司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提出。

(3)关于选举陈前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提案

陈前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市西湖区粮食局文秘、杭州特丽雅皮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杭州天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前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提案人认为根据陈前进的工作经历,其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特向公司股东大会暨监事会提出。

因增加上述3项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8名变更为9名,应选人数仍为6名;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从4名变更为5名,应选人数仍为3名;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从2名变更为3名,应选人数仍为2名。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00号南新雅大酒店4楼牡丹苑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6人)	√	√
1.01	费敏华	√	√
1.02	俞锋	√	√
1.03	王培光	√	√
1.04	陶建明	√	√
1.05	刘京韬	√	√
1.06	黎传国	√	√
1.07	应政	√	√
1.08	王义	√	√
1.09	毛道顺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	√
2.01	周兰	√	√
2.02	何胜友	√	√
2.03	徐炜	√	√
2.04	张小燕	√	√
2.05	顾剑玉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应选2人)	√	√
3.01	王飞川	√	√
3.02	李龙兵	√	√
3.03	陈前进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01-1.08、2.01-2.04、3.01-3.0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第1.09、2.05、3.03项议案为持有公司4.9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6人)			
1.01	费敏华			
1.02	俞锋			
1.03	王培光			
1.04	陶建明			
1.05	刘京韬			
1.06	黎传国			
1.07	应政			
1.08	王义			
1.09	毛道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2.01	周兰			
2.02	何胜友			
2.03	徐炜			
2.04	张小燕			
2.05	顾剑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应选2人)			
3.01	王飞川			
3.02	李龙兵			
3.03	陈前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尽调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情况,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苏晓女士、杜元姝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尽调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情况,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尽调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2019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2、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尽调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董事会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充分披露了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安排,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26000000	45.32	4.96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6000000	45.32	4.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63900000	63900000	32.57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0	26000000	45.32	4.96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63900000	89900000	35.45	17.17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0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4,9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嘉道成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7.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

202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道成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道成功	否	14,000,000	是	否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1月3日	2020年2月28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15%	2.99%	为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增信

注: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11月9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嘉道成功将其持有的上述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将上述股份延期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61、2019-073、2019-08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道成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道成功	44,943,820	9.60%	44,000,000	44,000,000	97.90%	9.40%	44,000,000	0	943,820	0
合计	44,943,820	9.60%	44,000,000	44,000,000	97.90%	9.40%	44,000,000	0	943,820	0

3、嘉道成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于2019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向嘉兴天堂硅谷转让其持有的欣龙控股44,5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8%),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1,403.20万元;同时,海南筑华将其所持有的欣龙控股45,508,5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及2020年1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4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8%)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8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嘉兴天堂硅谷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9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8.28%), 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数90,098,591 (占公司总股本16.73%),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林江、李国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董事高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高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董事李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从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离职,李志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志刚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志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志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影响公司董事 会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